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劉怡婷

電話：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yiting@mail.moj.gov.tw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33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憲法法庭收文
112.12.07
憲A字第 2506 號

主旨：檢送憲法法庭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及其併案本部之言詞辯論意旨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112年11月9日憲法法庭通知書。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楊奇芳、林金聲之親屬、林家慶律師、黃昱中律師、林日春律師、陳才加律師、石志堅律師、陳思愷律師、林羣期律師、周宇修律師、翁國彥律師、林建宏律師、陳偉仁律師、王泰翔律師、林俊儒律師、郭皓仁律師、陳家偉律師、李佳冠律師、梁志偉律師、陳惠敏（謝朝和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賴清和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李雨樺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楊國清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楊正勇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王登生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謝陳輝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陳清寶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連永川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何財寶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郭俊佑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蔡建陽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陳澤源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彭文正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吳國楨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辜明東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李松明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李三能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楊瑤清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陳東鵬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張明智之送達代收人）、陳惠敏（劉寶平之送達代收人）、何佩蓉（陳怡靜之送達代收人）、梁志偉律師（李明輝之送達代收人）、梁志偉律師（余明雄之送達代收人）、林羣期律師（談長峯之送達代收人）、周宇修律師（李國光之送達代收人）（均含附件）

法務部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代 表 人：蔡清祥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部長

地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郭永發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劉怡婷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地址／電話同上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答辯聲明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答辯要旨

壹、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

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並無違憲疑義（爭點題綱一）

一、 假釋制度係立法者設計整體刑罰制度之考量，乃立法者透過立法創設之法律上權利

（一） 假釋制度乃刑罰執行之轉向機制，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屬於保護社會公益之政策概念，並非全然聚焦在受刑人私人權益之保障

1、 假釋係基於立法政策所為之調節自由刑制度

刑事訴訟係確認國家刑罰權有無及範圍之程序。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被告，由檢察官依法執行裁判。就法院判決行為人應執行之徒刑，本應如實執行，惟考量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更應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故立法者乃創設假釋制度，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之機會，以鼓勵其改過自新，重返自由社會。是以，在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作為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假釋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行刑措施，也是在自由刑中之一種調節制度。其機能於消極面向而言，可救長期自由刑之流弊，即長期自由刑使受刑人與社會永隔，致悔改無望，不易感化，若設有假釋制度，可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積極作用則在使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中進行非機構性之處遇，促其復歸社會（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 假釋僅係在一定條件之下，暫時停止自由刑之執行，如因法定事由經撤銷假釋而再執行殘刑，本屬當然之法理

假釋制度本質上並非刑罰的免除，亦非屬刑罰執行完畢之釋放。蓋原本國家透過司法程序對行為人宣告之刑罰並未完全實現，假釋期間之殘刑依舊存在，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釋放之緩衝制度，在具有刑罰負擔條件下，使受刑人提前離開機構性處遇的監獄，轉換成另一種融入社會的柔性轉向措施。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受刑人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者，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假釋制度並非僅為保障受刑人權益，而涉及高度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防衛機制

假釋的意義在於刑罰要求機構性處遇的行刑模式下，觀察受刑人於監所內執行一定期間後之改善程度（包括高度復歸意願及相當復歸能力），是否已達到合於法秩序及法社會的要求，而得認為不必繼續為機構性處遇之行刑模式。但對於受刑人改善程度的觀察，本質上無可避免是一種預測性判斷。若客觀情狀顯示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有再為一定之行為，而認先前對改善程度的預測有所落差時，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下，國家應有為社會安全把關之責任，而得依法撤銷假釋並回復入監執行之矯治模式。於此概念下，假釋制度（包括撤銷假釋制度）涉及保護社會公益之政策意涵，係在受刑人社會復歸、保護公眾安全及社會防護之需求求取衡平，並非全然聚焦在受刑人私人權益之保障。

(二) 假釋（及撤銷假釋後再行假釋）並非憲法上權利，受刑人並無得向國家主張假釋之請求權，應尊重立法機關之立法裁量

1、假釋制度為刑罰之轉向處遇，並非憲法上之權利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人民受自由刑時，有請求假釋之權利，設置假釋制度亦非國家之憲法義務。極端情形，縱不設假釋制度，亦未侵害受刑人之憲法上權利，不至於構成違憲。我國假釋制度，係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為救濟自由刑之流弊，透過法律創設而使受刑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提早離開監獄，此並非刑罰豁免的釋放，更非受刑人憲法上之權利，此乃自明之理。

2、受刑人依法律規定固有獲得假釋之可能，然其並無假釋請求權

(1) 法律未明文賦予受刑人假釋請求權

假釋制度係建立在刑罰執行的基礎上，屬於刑罰實現之一環。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同法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 76 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就上開法條文字觀之，均未明定受刑人具有假釋（請求）權。故受刑人雖有接近假釋程序之重大法律上利益，但受刑人並非在符合一定客觀條件下，即必然獲得准許假釋的結果。至於受刑人假釋的獲得，並非法律或憲法上當然可以享受的權利，而仍繫於行政機關之裁量與決定，此與法律上或憲法上可以作為人民直接向義務人請求之基礎，並不

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2) 撤銷假釋後入監執行，並未使行為人擔負新刑罰

假釋係在刑罰正式機構性處遇的刑罰執行過程中，基於一定法定執行期間之要求，以及受刑人改善的實質條件，而為刑罰執行的修正，故假釋期間仍須依刑法第 93 條接受保護管束之觀護監督，且此種刑罰執行的修正並不能逕為取代尚未執行之刑，僅於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時，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文乃以擬制方式認定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已。但倘若假釋經撤銷時，不論假釋期間經過多久，受假釋人仍需回歸接受機構性處遇措施，繼續執行殘刑。換言之，受刑人之所以接受刑罰之執行，本就是其因行為所生應承擔之責任，此種責任並不會因為假釋制度存在而消失，亦不因所處刑度為有期或無期徒刑而有區別。同時，假釋亦無法免除受刑人接受刑罰之責任，只在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時，方有擬制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3、司法機關就假釋制度進行違憲審查，應充分尊重立法形成權

(1) 假釋制度既然係立法者設計整體刑罰制度時所考量，屬立法者經由立法所創設之法律權利，立法者自有廣泛之政策形成空間，我國法律創設假釋制度，規定受刑人符合一定要件者准予假釋，使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自亦得規定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有不適合繼續假釋之情形者，撤銷其假釋，使回復入監服刑。無論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要件，原則上均屬立法裁量範圍。立法機關既可裁量，則各國假釋制度各有千秋，假釋及撤銷假釋之要件難期一致（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2)在無期徒刑情形，假釋被撤銷而再度入監執行之受刑人，係得再次聲請假釋，抑或由法律擬制殘餘刑期，於執行期滿時視為執行完畢？殘餘刑期應為若干？應否賦予法官裁量之權限？該等假釋及撤銷假釋要件之衡量，本屬立法機關裁量範圍，立法者係綜合參考社會政治、民情制定法律規範，形成法律秩序，必有一定程度價值判斷，此種被容許之價值判斷空間即為立法裁量，司法權對法規進行違憲審查時，就立法裁量之範圍，本應尊重立法者之裁量權限，不應過度侵犯立法權，混淆違憲審查及立法形成之界線，以避免破壞權力分立之法治國家原則。

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即系爭規定一、三）並無違憲疑義

(一)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係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方法之規定，並不涉及刑罰權成立與否的問題，自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1、執行殘刑之期間，應取決於確定判決刑期，而非依撤銷假釋原因而斷

法院就特定被告諭知罪刑確定後，本應依此刑罰權範圍據以執行，是以行為人刑期之長短，自應以確定判決為斷。假釋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行刑措施，並非刑罰權之豁免，已如前述。受刑人在監獄中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假釋後有條件重獲自由，撤銷假釋後，則使受刑人回復原本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剝奪之狀態，受刑人前經法院確定判決之刑罰既未消滅，本應於假釋經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而該殘餘刑期之長短完全繫諸於前罪的刑度，至於受刑人遭撤銷假釋的原因及假釋期間長短，則非執行殘餘刑期長短之考量因素，此方符合刑罰權行使之本質。

2、系爭規定一、三已使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執行之刑期有一定期間，相較於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須執行全部殘刑，難認有何過苛情形

對於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 40 年，須接續執行逾 20 年，始得聲請假釋，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則須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且僅在接續執行他刑時，方適用刑法第 77 條關於假釋要件之規定。同理，在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的情形，前罪刑度為無期徒刑，核屬最嚴重之自由刑，本質上並無執行期間，要無執行期滿或殘餘刑期可言。無期徒刑既係剝奪終身自由的刑罰，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後，即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之本質。我國係採取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期間不得報請假釋之刑事政策，理論上不因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而有所區別。在有期徒刑情形，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於執行殘刑期間不適用報請假釋之規定，其所須繼續執行者，即假釋前所剩之餘刑。但在無期徒刑情形，無期徒刑之殘刑本應為無期，立法者為處理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受刑人，無法將殘刑與再犯罪被宣告處罰之刑期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導致殘刑部分無法完全執行之問題，乃於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之餘刑期間為 25 年，於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

3、系爭規定一、三規範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之方法，屬於刑事政策選擇，既無新生刑罰權，只要撤銷假釋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即難率認上開規定違憲

系爭規定一、三僅係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方法之規定，並不涉及刑罰權成立與否的問題。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撤銷假釋後雖使受刑人之人身自由重行受到限制，但此僅係使受刑人從社會

處遇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執行無期徒刑）之本質，並非對該等無期徒刑受刑人處以新的刑罰。而刑罰之發生，乃取決於刑事法院所為之有罪科刑確定判決，經撤銷假釋之監獄受刑人所應執行殘餘刑期之長短，亦依照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而為執行，即難謂明顯不合理，自不能率指為過苛或有違比例原則。

4、假釋期間再犯性質之種類，應屬得否撤銷假釋應考量之因素，不應與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刑之期間混為一談，更不得認為一律執行固定之刑期有何違憲之虞

受刑人前經法院確定判決之刑罰既未消滅，本應於假釋經撤銷後，依原確定判決執行殘刑，刑期之長短以刑事確定判決為斷。系爭規定一、三明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餘刑期間，並無不當。聲請人認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違憲云云，惟此部分所涉及者，應係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時，應否考量犯罪具體情狀、性質、危害程度及再犯可能性，而決定應否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我國刑法相關規定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而非一律撤銷假釋（容後敘明），則一旦確定假釋處分撤銷時，行為人自應依原確定判決及系爭規定一、三所定期間執行殘刑，此與違反假釋處分規定再犯罪之性質毫不相涉，否則無異侵犯刑事法院司法權確認刑罰權範圍之核心。

(二) 對於撤銷假釋之事由及流程，現行法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現行法設有絕對撤銷及相對撤銷假釋之規定，已依構成撤銷假釋事由情節之輕重而為區別對待，並非一律撤銷假釋

(1) 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已非當然撤銷假釋事由

因過失而犯罪者，因乏犯罪故意而可否定假釋作用，本不在法定絕對撤銷事由之列。假釋撤銷原因可概分為絕對撤銷與相對撤銷。前者係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後者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 1 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第 2 項）」辦理。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罪者，犯罪情節較輕，立法者亦認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假釋之審認標準（111 年 1 月 12 日刑法第 78 條修正理由參照）。至於受刑人於假釋中更犯他罪，且經判決逾 6 月以上有期徒刑，顯示其假釋之預測並未符合期待，且非機構處遇之矯治方式亦未能收其成效，乃必須撤銷假釋，使受刑人重回機構性質刑之監獄，繼續執行其假釋前所剩餘之殘刑。

(2) 立法者就撤銷假釋原因已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是以，無期徒刑假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而依系爭規定一、三執行殘刑，並無不當

我國立法者已依構成撤銷假釋事由情節之輕重，尤其是假釋期間再犯他罪之性質種類屬於輕罪或重罪，而有絕對撤銷、相對撤銷之規範，並非一律均須撤銷假釋。且考量假釋與緩刑均屬刑之暫時不予執行制度，假釋採取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刑作為區分絕對

及相對撤銷假釋之門檻，亦與刑法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有關絕對及相對撤銷緩刑之立法模式一致。從而，在現行撤銷假釋之規範架構下，已賦予個案裁量、審酌受刑人人身自由剝奪與撤銷假釋所要維護公益之判斷餘地，並未剝奪裁量空間。故一旦撤銷假釋之決定確定，即應使受刑人回歸機構處遇執行殘刑。至於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之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不應作為受刑人於撤銷假釋後，於監所執行殘刑期間長短之考量因素。

2、目前現行法規定已提供受刑人得對撤銷假釋決定即時提起救濟，對訴訟權保障已屬周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訴訟權本旨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指人民對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承前所述，假釋（及撤銷假釋後再行假釋）雖非憲法上權利，惟撤銷假釋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再度限制，以及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之剝奪，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我國立法者已賦予受假釋人針對撤銷假釋處分，向法院即時尋求救濟管道。依照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3 章有關假釋之規定，已明確規範假釋審查、監獄假釋審查會陳報假釋之決議程序，並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34 條明定受刑人對本部許可、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者，尚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提起復審；且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 2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亦得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應認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三、自國外立法例觀察，我國現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相關規定，亦無過苛疑慮

(一) 美國

美國聯邦憲法並未明文保障人民受自由刑時，有請求假釋之權利，設置假釋制度亦非國家憲法義務。雖然美國多數州仍有假釋制度，惟在聯邦法系統下，美國自 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以來，基本上已經廢除假釋制度，而以獄後監督（supervised release）與善時制度（good time system）取代。獄後監督制度依照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3583 條規定，係指法院於判處被告刑期外，並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一定期間之後續監督時期；善時制度依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3624 條規定，則指在受刑人服刑滿 1 年後，原則上每年可獲得 54 天數之刑期減免之設計。前者要求在受刑人於監所服完「全部刑期」後方開始獄後監督，無期徒刑受刑人自無適用餘地。後者則於條文明示排除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之適用餘地。因此，經依美國聯邦法判處無期徒刑之人，除有赦免等特殊情形者外，原則上即應予終身監禁，並無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後，再賦予該受刑人報請假釋之可能。

(二) 英國

英國對於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所能獲得附條件許可釋放（release on license）之最低執行刑期並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係由法官於宣告無期徒刑時併依 2020 年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20）第 321 條宣告最低期間命令（minimum term order）或宣告終身監禁命令（whole life order）決定。經宣告最低期間命令之受刑人須服刑達該指定最低期間刑期後，始得准予附條件釋放之審查，經宣告終身監禁命令（whole life order），則不適用早期釋放條款（early release provisions）。依個案情節，一般常見最低期間命令期間可能 15 至 20 年不等，但近期 Ian Huntley 殺害 2 名女童乙案，經該國法官於 2015 年宣告無期徒刑，且最低應服 40 年刑期後始得審查准予附條件許可釋放。

(三) 日本、德國、韓國

日本、德國、韓國等國對於無期徒刑均設有假釋及在一定條件下撤銷假釋之規範。有關無期徒刑得報請假釋之最低執行刑期，日本刑法第 28 條規定為 10 年，德國刑法第 57a 條規定為 15 年，韓國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則為 20 年。但實際執行上，日本刑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 10 年門檻僅係取得報請假釋之資格，基於日本刑法第 14 條規定有期徒刑之上限為 30 年之考量，實際上無期徒刑獲准假釋之人，其在監執行期間多已逾 20 至 30 年，且獲准假釋之比例極低，以 2021 年為例，當年 12 月 31 日無期徒刑總受刑人數為 1,725 人，對比全年度獲准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僅 8 人，其中有 1 人為再次報請假釋獲准之個案，且係於入監 14 年後才再度獲准假釋。同樣地，德國刑法雖規定 15 年即得報請假釋，惟實際上 2002 年至 2021 年期間統計無期徒刑平均在監執行期間為 19.1 年，超過八分之一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時已服刑超過 25 年。

(四) 小結

綜上，對於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得否報請假釋，及得報請假釋條件設定之年限，各國立法有所差異。而此一差異之所在，係因各國對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理念在假釋制度的實踐過程中，經過衡平後之結果不同使然。各國假釋制度各有千秋，假釋及撤銷假釋之要件自難期一致，此恰足反映各國社會文化背景及立法政策差異。部分國家如美國現行聯邦法已無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原則上終身不得假釋；日本對於無期徒刑假釋之受刑人則規定須付終身保護管束，永無假釋期滿之日。就此而論，我國假釋及撤銷假釋制度並無過苛疑慮。

貳、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 108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2 條），未就應執行之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並不違憲

一、懲治盜匪條例雖名為廢止，惟實質上僅屬法律有變更，並非廢止刑罰，不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懲治盜匪條例自民國 46 年經立法院修正，並經總統公布，確認懲治盜匪條例從一限時法成為經久施行之刑事特別法。88 年 10 月 6 日經立法委員提案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89 年 8 月 31 日會銜函送懲治盜匪條例至立法院請審議廢止，該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同年 2 月 1 日失效。因應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本部就刑法相關條文亦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1 日生效。使懲治盜匪條例經廢止後，部分罪名即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條文。故懲治盜匪條例雖曰廢止，仍屬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第 381 條、第 393 條第 4 款所定之「刑罰廢止」，尤無刑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之適用。因此，受假釋人自須以裁判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條例為服滿殘刑之依據。

二、個案經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殘餘刑期之長短，係依照原有罪確定判決做認定，不受法律嗣後變更之影響，亦不應做特別考量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

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且係以法院在個案實體裁判為基準時點，以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而為新舊法比較。但在刑事判決確定後，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即有既判力，除再審與非常上訴外，原則上不許再行爭執。因此，在不涉及廢止刑罰或法律變更而不處罰其行為之情形下，縱使確定判決後法律有所變更（例如刑種變動、刑度上下限調整等不涉及廢止刑罰之情形），仍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效力。因此，個案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指揮書所據執行之原確定判決既未變動主文內容，該受刑人所應執行之殘餘刑期，自應以原確定判決主文之內容為準，不受法律變更之影響。

三、小結

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經修正，在不涉及廢止刑罰或變更為不處罰其行為之情形下，原確定判決既具有確定力，則撤銷假釋須執行殘餘刑期之效果因而確定，不應因法律修正而變更原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亦不應影響殘餘刑期之計算，此乃法理之當然，並無違反憲法相關原則。

參、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 94 年 2 月 2 日新增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應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法律規定，並不違憲（爭點題綱三）

一、判斷有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應視新法規是否適用於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為斷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

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惟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此種情形則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第 717 號及第 783 號解釋意旨參照）。法律之變動在無涉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進一步考量人民是否具有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信賴；於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尚應就公益與信賴利益間為衡量，俾符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及第 717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動時，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法律，並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我國刑事法律中所定各該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係立法者認其行為具反社會性，應以刑罰此一強烈之手段予以制裁。行為該當構成要件且具不法性者，自始即為法秩序所不許。因此，當刑事法院做成有罪確定科刑之具體制裁後，假釋（及撤銷假釋）僅係實現國家刑罰權過程中之具體執行措施，不會變動刑事法院原先的刑罰決定之效力。犯罪經判決無期徒刑確定，假釋中如因另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而經依刑法第 78 條第 1、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撤銷假釋者，前後橫跨新舊法時，撤銷假釋後前案應執行多久時間，乃宣告刑「執行措施」之問題，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而言，並非賦予受刑人新的刑事處罰規定，原有罪科刑確定判決之信賴基礎，亦未發生變動，因此，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應適用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法律，此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並不相悖。

三、系爭規定二、四與罪刑法定原則無悖

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須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須全部執行完畢後，方能接續執行他刑，係立法者認為在撤銷假釋的情況下刑之執行須達一定期間始有社會復歸之效果。假釋既係行刑之例外措施，非受刑人當然得享之憲法上權利，假釋中故意再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或緩刑，又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者，可足認定先前刑之執行尚未達完全之社會復歸特別預防效果，因此，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四均採從新原則，即繼續執行殘刑與否與執行期間長短，應繫諸於是否存在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此為殘刑計算之關聯性因素，自應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或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無比附法律變更比較原本犯罪或假釋當時法律規定之餘地，更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容後敘明）。因此，再犯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行為時（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在新法時期，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即應以新法所定須再執行期間為得假釋之標準，不因宣告刑為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而有所區別，此規範之選擇與罪刑法定原則尚無違悖，蓋前罪之法律效果從未變動，原有罪確定判決之主文亦從未變更。

四、受刑人就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無從主張有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性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本應誠命恪遵保護管束事項，避免再犯他罪，以達復歸社會之終極目的，至於假釋及撤銷假釋之要件與殘刑期限規定，僅係刑之執行措施，要非受刑人之信賴基礎。我國亦不容許受刑人主張因為信賴舊法較低假釋門檻及再執行徒刑期間，評估後認為可以再入監執行殘刑，遂而另犯他罪或違背保護管束事項。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對於是否要另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本有自主決定權，當受刑人決定要另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時，即應承擔撤銷假釋風險，並無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信賴可言，亦無憲法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

肆、結論

假釋及撤銷假釋後再行假釋之規定，並非憲法上權利，而屬法律所創設之制度，乃我國刑事政策之範疇，司法權進行違憲審查時，應尊重立法裁量空間。現行法依構成撤銷假釋事由情節之輕重而為區別對待，並非一律均予撤銷假釋，已賦予個案裁量撤銷之判斷餘地，若受刑人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不服，亦得即時提起救濟，故現行法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訴訟權之要求。當撤銷假釋之決定一旦確定，即應使受刑人回歸機構處遇執行殘刑。而殘刑之長短，應依照刑事院所做成有罪確定判決主文為基礎以執行刑罰，不受嗣後法律變更之影響，更不應做特別考量。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乃宣告刑執行措施之變更，對受刑人而言，原有罪科刑確定判決之基礎並未發生變動，故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在撤銷假釋後繼續執行殘刑與否及執行期間長短，應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或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無比附法律變更比較原本犯罪或假釋當時法律規定之餘地。綜上所述，現行規範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已保障人民訴訟權，且經比較外國立法例之結果，我國制度並未過苛，自無違憲疑慮。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4 日



蔡清祥

簡美慧

劉怡婷